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10606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二、修正原因：基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，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。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及評鑑項目檢討等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（<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>）項下最新消息查閱下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
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93。

(四)傳真：06-2952134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weng0219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